

113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屏東縣選拔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撞球錦標賽競賽規程辦理
- 二、目的：遴選 11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撞球錦標賽屏東縣代表隊資格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撞球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撞球運動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Blue sky 撞球網路休閒館
- 七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高中男子組：(1)9 號球個人賽 (2)9 號球雙打賽 (3)9 號球團體賽 (4)10 號球個人賽
 - (二)高中女子組：(1)9 號球個人賽 (2)9 號球團體賽
 - (三)高中組：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
 - (四)國中男子組：(1)9 號球個人賽 (2)9 號球雙打賽 (3)9 號球團體賽
 - (五)國中女子組：(1)9 號球個人賽 (2)9 號球團體賽
 - (六)國中組：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
- 八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9 月 29 日(星期日) 上午 10：00 須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報到檢錄，逾時 10 分鐘未報到者取消資格、不退還報名費。
- 九、比賽地點：Blue sky 撞球網路休閒館，屏東縣屏東市永大路 33 號。
- 十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學籍規定：
 - (1)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讀者為限。
 - (2)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 - (3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必須具有就讀學校 6 個月以上之學籍(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開始計算)，或非因「挖角」之因素而轉學或重考者，仍可報名參賽，唯必須由原就讀學校開據證明書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否則不接受其報名。備註：前述轉學生或重考生仍必須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一項之規定。
 - (二)年齡規定：
 - (1)高中組：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- (2)國中組：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- (三)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，每組每校限派一隊。
 - (四)雙打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 - (五)各組報名選手不得跨項參賽，唯男子 9 號球個人組與男子雙打組或男女混合雙打可互相跨項參賽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 - (1)報名費用個人賽每人 300 元，雙打賽每隊 600 元，團體賽每隊 900 元。

報名時先匯款至

郵局(銀行代號:700)，帳號:01012331318886，戶名:洪國峻。

未匯款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、不列入賽程。

(2)報名表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Mjz044>

(3)報名表填寫完成請於 9/27 前傳至 E-mail:ptcbc2015@gmail.com。

(4)所填參加本賽會之報名資料，即同意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(5)洽詢電話：屏東縣體育會撞球運動委員會總幹事 洪國峻 0933331101。

十二、 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WPA-9 號球規則、10 號球規則。

(二)淘汰賽制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，以賽程公告為準。

(三)規定局數如下：

【9 號球項目】高中男子組 5 局、國中男子組 4 局、高中女子組 3 局、混合雙打 3 局

【10 號球項目】高中男子組 4 局

(四)團體賽採打點制(3 戰 2 勝)，每隊 3 人均須出賽(不得棄點)，局數與個人賽相同，勝 2 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 15 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。

(五)屏東縣撞球代表隊參加全國複賽資格名額如下：

【個人賽】高中組、國中組每項目皆為 2 人

【雙打賽、男女混雙賽】高中組、國中組每項目皆為 2 隊

【團體賽】高中組、國中組皆為 2 隊(每隊至少 3 人、至多 4 人)

十三、 比賽規定：

(一)採原點排球，全程須使用大會排球紙，衝球採自排自衝、採三顆違例，首局採比球方式決定開球方，次局開始由勝方衝球。

(二)每場比賽不限時間，若比賽時間有明顯延誤，則由本會遴派裁判對雙方選手計時出桿，並採計時 40 秒出桿，選手不得申請延長計時。

(三)暫停規定：雙方選手可各申請 1 次暫停，須於局與局之間，每次限時 5 分鐘，逾時未到者，由已到者獲得 1 局，逾時 5 分鐘未到者，由已到者獲得該場勝利。

(四)計分方式：得分後由選手相互計分及確認。

十四、 罰則：

(一)比賽開始逾時 5 分鐘選手未到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
(二)選手上衣須穿著其就讀學校校服或體育服或撞球隊服，下半身須穿著長褲、皮鞋或球鞋，嚴禁穿著短褲、牛仔褲、七分褲、涼鞋、拖鞋等，服裝不整者予以限時 10 分鐘改善，如逾時未改善者，不得出賽。

十五、 賽程抽籤：於報到後現場由本會進行系統抽籤並公告於比賽現場。

十六、 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員、工作人員，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，獲獎選手之學校請給予教練或教師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屏東縣代表隊各項目之領隊及教練，由選拔結果產生之各校所填報之領隊及教練為該項目之領隊及教練，所填報之教練必須為該校教職員或校聘教練，並負責訓練、帶隊安全事宜，參加全國複賽之報名費用、差旅費等須由各校自理。

十八、本項比賽為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符合教育部訂頒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指定盃賽。

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字號：113年9月3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30033779號

本賽事列為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

教育部核定文號：113年8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33173號

十九、全國複賽比賽日期：

國中組 113年10月28-30日(共3天)

高中組 113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(共3天)。

全國複賽比賽地點：九號颱風撞球休閒館-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146號B1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